

证券代码：831813

证券简称：广新信息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朱亚东、冯宝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不适用
朱亚东	董监高	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冯宝玲	其他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	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等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朱亚东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宝玲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广新信息、朱亚东、冯宝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7日正式披露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23)146号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